



## 慈溪市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应用矩阵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382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本合同的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 三、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

#### 1、合同总价及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小写：¥408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3、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质量问题和争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2) 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等。

### 四、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至少提供一年的运维。运维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制定升级方案，免费为甲方做项目介绍，解答甲方关心的项目方面的问题。为已过保修期的用户提供定制的服务咨询及支持。对于甲方的重要问题，设置重大问题专家组，以帮助甲方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

###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制作的系统软件设计版面不得含有与本项目管理系统软件无关的其他广告链接，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

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开发本项目软件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指标、安全性指标、可用性指标等。

4、甲方有权对系统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 六、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1. 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3. 系统功能完整，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4. 系统稳定运行 30 天无重大故障。

### 七、交付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



的，双方可协商顺延实施周期。

交付内容同时应包含项目所涉及所有源代码。

#### 八、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的使用、维护等培训。需派遣培训人员，采用现代化的培训手段安排培训课程。

2、培训人员均应具备授课经验，负责教会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提供如何使用技术资料的指导，并解答其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3、乙方应随其投标文件提出一份初步培训计划，以保证甲方系统使用人员在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前操作水平达到熟练。正式的培训计划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这些费用包括培训人员的工资、教材和手册，以及甲方相关人员所需的培训用品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6、乙方根据需求调查、分析、设计、开发的实际情况，不仅要编写出各种层次的使用说明书，还应有一般用户强化训练的培训教材。

#### 九、售后服务

1、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至少提供一年的运维。运维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服务人员在3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4小时之内修复，并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若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无法修复故障的，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为保证平台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乙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3、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乙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运维期内累计故障时间不得超过5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运维期相应延长5天。运维期内因系统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在运维期结束前，由乙方单位的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由乙方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6、运维期结束后，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格优先对甲方进行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

7、乙方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8、乙方未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履约的，甲方不予支付尾款。

#### 十、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照合同总价 20% 给予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使得终验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后七日内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人员开发费用、设备费用等。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开发服务转让和分包。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并报慈溪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25日